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70號

原告 錢承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炳輝、錢采蓮、錢春錦、錢祝崧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7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依原告於家事起訴狀之主張，其因本件分割遺產可取得之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2,618元〔計算式：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(1,221,792+666,240+1,400,256+104,800+120,000)□應繼分 $1/5=702,618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〕，即本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2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並應提出已辦妥繼承登記之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、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、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、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全部，均請勿遮隱）；或應釋明不能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由繼承人之一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原因及證據資料（說明：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，均應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，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即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單獨聲請

01 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。是在未完成繼承登記前訴請分割，
02 如無正當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訴）。

03 三、又據原告所提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7月3日發給之被繼
04 承人梁月花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梁月花尚遺
05 有存款13筆、投資4筆，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
06 內，具狀說明被繼承人梁月花所遺之存款及投資等遺產何以
07 未列入本件分割遺產範圍？（說明：法院裁判分割遺產，係
08 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
09 為對象，故除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一分割，否則應以除
10 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禁止分割，或繼承人全體協議禁止分割
11 以外之遺產全部，為裁判分割之標的。法院在為裁判分割遺
12 產判決時，如發現繼承人除上開特殊情形外，未以全部遺
13 產，為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洪正昌